六、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違法收受下列公司捐贈之金錢政治獻金:

- (一)、98年10月19日收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新臺幣(下同)60萬元。
- (二)、98 年 10 月 27 日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0 萬元。
- (三)、98年11月19日收受○○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6萬元。
- (四)、98年11月3日收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萬元。
- (五)、98年11月5日收受○○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20萬元。
- (六)、98年11月18日收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萬元。
- (七)、98年11月23日收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萬元。
- (八)、98年11月26日收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50萬元。
- (九)、98年11月30日收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30萬元。
- (十)、98年11月30日收受○○○森林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20萬元。

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10 筆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 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對於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10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20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316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院裁處書以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認定政治獻金法所稱之「累積虧損」,認為訴願人對於法規容有誤解,經查,內政部並無該筆函釋,本院認事用法應有違誤。
- (二)、另針對裁處書之處分內容,澄清如下:

1、○○公司部分:

查○○公司投標「○○事業部○廠重油脫硫工場廢觸媒清理工作」,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網站登錄之決標公告日期為99年8月31日,可證當事人於參選期間為「98年10月19日至11月28日」,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進行查核時,該筆採購案根本未登錄於工程會網站,自無從得知該公司與政府機關間之採購情形,實已竭盡查核之能事,仍不可得,更何況本件採購案,依據採購標的分類應屬財務類別,未達巨額採購,建請查明。

2、○○公司部分:

- (1)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其中所謂「查核義務」之審查密度為何?若當事人經向行政機關查核後,發現捐贈單位之捐贈情形與行政機關之登錄情形不符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是否概以行政機關之登錄為準?當事人有無審查權限?似乏規範,是否所有不利益概由人民負擔,應予釐清。
- (2)○○公司雖與軍備局間存有採購關係,惟當事人除依據本法向工程會進行查核外,為善盡查核義務更向捐贈單位進行再確認,發現○○公司係受委託代為投標,後續之委修、驗收、計價及付款均係由軍備局直接與承修廠商接洽處理,顯見○○公司並不該當於「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之構成要件,建請釐清。
- (3)另前揭〇〇公司投標案, 新願人採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 本院不予 認可, 本件訴願人未採認工程會網站登錄, 本院亦不予認可, 理由互相矛盾, 認 事用法標準不一, 致今民眾無所導循。

3、○○公司部分:

- (1)依據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個別得標之「決標金額」未達 巨額採購者,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巨額採購?為符規範 意旨,應以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為宜。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未達巨額採 購者,尚無本規定之適用,為內政部100年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00032722號 解釋在案。
- (2)○○○○醫院 GA098002 採購案,係由○○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共同投標方式,○○公司所占金額為 12,852,000 元,此一採購案,參據內政部上開函釋,應無巨額採購規定之適用。
- 4、○○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 ○分公司)等7家公司部分:
 - (1)人民意思表示內容有誤,而意思表示之雙方當事人依法更正其意思表示時,行政機關自應於不違反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尊重人民更正之意思。本案重點主要係以表意人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如與事實不符,當事人當有提起權利保護必要。又「二、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如其抵繳之意思表示有錯誤時,依法務部 85 年 6 月 3 日法 85 律決 13313 號函復意見,可適用民法第 88 條有關意思表示錯誤撤銷之規定。」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50326886 號函著有明文。是人民所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有誤時,亦應可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撤銷。

- (2)本件裁處書中漏未敘明捐贈雙方當事人間意思表示錯誤,未能依據法務部上開函釋之理由,僅泛言「應可下載查詢機關建置網站之資料·以茲證明」,是否係指除此之外的證據,本院概不採信,然裁處書中又認為「可提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證(誤繕為正)其實」,本案捐贈雙方當事人參據法務部上開函釋,提供諸多證明文件證明捐贈當時確有「意思表示錯誤」情事,裁處書中卻又完全未敘明心證之理由,足證本件裁處書之理由似存諸多矛盾之處,建請查明。
- 三、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業已施行多年。訴願人參加93年第6屆立法委員及94年第15屆、98年第16屆○○縣縣長選舉,3次參選均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98年○○縣縣長選舉已是第3度依法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對於政治獻金法之規定理應有相當之瞭解。上開○○、○○與○○3家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已分別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詳參附表1-簽約機關構一覽表);另○○公司等7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詳參附表2-○○等7家公司累虧一覽表)。依據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10家公司之捐贈。訴願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又未依規定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茲就訴願人上開訴願主張,分別論述如下:

(一)訴願人收受○○公司政治獻金部分:

按依據工程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勞務採購金額 二千萬元以上者屬於巨額採購。查○○公司 98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已與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採購金額 34,820,000 元; 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為98年7月30日迄100年6月30日),有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附原 處分卷可稽,屬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8條規 定, 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再查, 工程會「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網」之資料所 示,系爭採購案原決標公告日期係 98 年 5 月 7 日,且當時即已將採購之重要資訊如採購金 額、決標金額、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等相關事項公告於網站。該公告亦同時揭示系爭採購 性質屬於「勞務類」之採購標的。工程會網站縱於99年8月31日更正決標公告之部分資訊, 惟並不影響原公告之效力,亦不因事後更正即無法查詢相關訊息。況系爭採購案除採購契約 封面明確註記「巨額採購」字樣,及契約名稱載明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勞務採購 契約」外,契約第 1 條並敘明「勞務採購名稱:〇〇事業部〇廠重油脫硫工場廢觸媒清理工 作」。均明白揭示該採購案性質屬於「勞務類」,足見訴願人於98年10月19日收受〇〇公 司之政治獻金後,欲查證○○公司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營利事業並非難 事。訴願人未提出任何查證證據,徒稱該採購標的為「財務」類別,未達巨額採購、該採購案 未登錄工程會網站,並已竭盡查核之能事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二)訴願人收受○○公司政治獻金部分:

查○○公司 98 年 10 月 27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已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採購金額 377,911,200 元,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為 98 年 1 月 1 日迄 98 年 12 月 31 日),有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附原處分卷可稽,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再查系爭採購案(標案案號: FQ98006L076;標案名稱:國軍民用型行政車輛委商保修等 6 項),○○公司係投標廠商,並於得標後與軍備局簽訂採購契約。且在契約首頁開宗明義載明「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甲方>,茲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訂購下列貨品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簽約廠商及負責人簽章欄則蓋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印章,足證○○公司確為系爭採購案之契約當事人,並不因簽約後車輛之委修、驗收、計價及付款再委由其它承修廠商處理,即影響其為採購案契約當事人之法律地位,或否定其與軍備局訂有巨額採購契約之事實。是訴願人稱○○公司僅係受委託代為投標,不該

當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投資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云云,允無足採。

(三)訴願人收受○○公司政治獻金部分: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共同投標」, 係指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務、勞務之行為。另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得標廠商之各成員,均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且不無繼受全部契約之可能,其代表廠商亦有統一請(受)領契約價金之機會,仍具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爰如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尚不得依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額(內政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33265 號函釋參照)。另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2722 號函釋意旨,係指「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之方式,其項目標的相同,個別得標廠商之「決標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者,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巨額採購,應以個別廠商之「契約金額」認定為宜。是以,「共同投標」與「複數決標」二者採購方式並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
- 2、本件〇〇公司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〇〇〇〇〇醫院簽訂之「〇〇〇〇 廢棄物(感染性)委外清除及處理工作」契約,係採共同投標方式,並以該公司為共同 投標之代表廠商,有〇〇等 4 家公司「共同投標協議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其既 採共同投標方式,並非採「複數決標」數量組合之方式,依據上開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00133265 號函釋意旨,尚不得以個別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認定採購金 額。是訴願人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00032722 號函釋意旨,稱此一採購案係為共同 投標複數決標案件,應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巨額採購規定之適用云云,顯無可 採。
- - 1、「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 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在案,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2 項亦有增列相同之規定。訴願人稱查無內政部上開承釋,容有誤解,先予敘明。
 - 2、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其不符合者,應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政治獻金捐贈後可否撤銷?政治獻金法並未規定,但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旨趣並未排除民法之適用,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函釋採相同見解)。是以,政治獻金必限於合法之捐贈,並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下,始得予以撤銷。如係違法之捐贈,依據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尚無得撤銷之適用。否則如均得於事後主張撤銷,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將形同具文。本案○○等7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雖主張本案捐贈時雙方當事人參據法務部上開函釋確有意思表示錯誤,應可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撤銷云云,洵無可採。
- 四、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10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20萬元,共計200萬元;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316萬元,

於法有據,尚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